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股份274,64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9,47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5,161,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5,190,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1人,代表股份5,161,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8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1,0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3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86%;反对1,0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00%;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5%。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7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0%;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1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61%;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7%;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6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5%;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1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293%;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1%;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6%。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80,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8%;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2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664%;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1%;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1,0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8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05%;反对1,0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59%;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1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9%;反对1,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66,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27%;反对1,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92%;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1%。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3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5%;反对1,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7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93%;反对1,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3%;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4%。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3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8%;反对1,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8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08%;反对1,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3%;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8《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3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2%;反对1,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8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79%;反对1,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92%;弃权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09《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4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6%;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9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31%;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1%;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0《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4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6%;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9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31%;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1%;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4,269,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81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69%;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0%;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1%。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4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4%;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9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035%;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1%;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

该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788,017股)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4,30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2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85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31%;反对2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2%;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7%。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帆、黄非儿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转让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股票代码:000738)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航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及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方公司将其所持有航发控制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公司持有航发控制流通股18,120万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13.78%。本次交易标的为南方公司持有的航发控制流通股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交易类别为大宗交易。

2.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18.4001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船舶动力控制系统、行走机械动力控制系统、工业自动控制及新能源控制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631,517	1,646,177
负债总额	336,873	317,343
所有者权益	1,294,644	1,328,834
营业收入	548,097	396,772
净利润	75,467	40,465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价格原则

航发控制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最低价格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

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航发控制二级市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三)转让股份权属情况

南方公司持有的航发控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南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符合南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南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价格等原因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10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助力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70.00万份
- 股权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6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权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0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5年9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26人

4、首次授予价格:46.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00.0000	31.35%	0.78%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25人)				1,670.0000	65.45%	1.63%
首次授予合计				2,470.0000	96.80%	2.41%
二、预留部分				81.5871	3.20%	0.08%
合计				2,551.5871	100%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名单已剔除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放弃已被授予股票期权的9名激励对象及其期权数量。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4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70.0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6人

4、期权代码:1000000948、1000000949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9月29日(首次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09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为41.0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0.18%、40.82%(分别采用可比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1%、1.53%(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至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70.00	18,995.25	3,379.91	11,508.64	4,106.7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0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因此,公司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26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7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曾新平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需要,曾新平先生申请辞去所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曾新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新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曾新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公司董事会对曾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余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余炳先生简历:

余炳,男,1984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制造四部储备干部、IE专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管理推进专员、行政主管;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23H27FN4O3计(1)0.75ml:75mg(2)1.0ml:100mg(3)1.5ml:1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